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明山听字[2022] 第 9 号

明山区林场、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、东兴社区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
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

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被征地农民			
听证事项	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【2022】 第 9 号	潘婷婷		 陈淑育	直接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被征地农民			
听证事项	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【2022】 第 9 号	潘婷婷		 孙洪文	直接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明山区林场			
听证事项	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明山区林场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【2022】 第 9 号	潘婷婷	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